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

## 关于遴选人员享受太古公司奖学金 赴香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的通知

教港澳台办[2007]0004号

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我部与太古（香港）公司合作，每年选拔2人赴香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其中经济学硕士1人，普通法硕士1人。

2007年度该项奖学金的遴选工作仍然在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进行。请你校根据《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见附件）的要求，推荐攻读经济学和普通法硕士候选人各1名，并将有关资料于2007年1月25日前报至我办。

联系人：彭红军 余彬

电话：010-66097881 010-66096281

传真：010-66014621

E-mail: gat@moe.edu.cn

---

---

## 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

### (经济学硕士)

#### A. 规章

太古(香港)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

1. 命名为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每年颁授一次, 每次名额一位。
2. 每期奖学金为时一年, 其费用包括了学者的学费, 住宿费和每月生活津贴。在奖学金发放期间还将为学者提供住宿, 并且在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为该学者免费提供往返香港的经济舱机票。
3. 希望学者在香港大学完成他(她)的学业后即返回大陆。
4. 奖学金授予在中国出生和受教育的中国公民, 并在每年的九月即奖学金项目实施时(注: 本期为 2007年9月)未满30岁的男性或女性。本奖学金主要提供给经济学专业的, 并希望能够在此领域继续深造的毕业生。  
(或者即将获得学士学位)
5. 申请者所需条件: (1)必须具有下述国内六所大学中的经济学学士学位。(注: 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及西安交通大学)。 (2)已参加 GRE 考试, 且数学成绩在最好的 3%之列。 (3) 申请者的英语水平必须达到托福测试 600 分或同等雅思考试成绩, 并且是在申请前两年之内取得的。
6. 申请需提交自荐信一封, 阐明其学术背景及说明其对此项目的兴趣所在, 同时应该也要提交研究计划书一份。
7. 候选人须通过香港大学的批准, 如果获准研读研究生学位, 将成为该校的研究生。学者不可同时申请注册其它项目。
8. 若无适当候选人, 将不会颁发该年度奖学金。

**B. 管理安排**

1. 2007 年度奖学金现已接受申请。
2. 申请材料必须于 2007 年 2 月 9 日之前，通过国家教育部港澳台办，送交至太古(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3. 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英文双文本，申请者将会被要求参加一次笔试，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注：具体考试时间将另行通知。)
4. 奖学金由遴选委员会授予，其成员由太古(香港)有限公司任命，委员包括一名由香港大学指定的代表。候选人须经获香港大学及候选人所申请修读的相关学系录取。
5. 每期奖学金项目正式开始日期(即：注册日期)为每年度的九月初。建议安排获得奖学金的学者提前一个星期来港入住香港大学内。

*updated on 1September, 06*